公正性和保密性声明

为贯彻本中心质量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保证本中心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的运作,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年)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作如下声明:

1、公正性

- 1.1 本中心制定《保持公正和诚信度控制程序》(CW-01),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检测的法律法规、检测标准和 技术规范,保证检验检测活动的质量,认真履行与质量管理 体系有关的相关义务,保证质量检测结果具有良好的代表性、 准确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比性,不出具虚假结果和不实 的检验检测报告。
- 1.2 本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独立开展第三方公正质量检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授权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有措施避免本中心人员不与其从事的质量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有措施保证质量检测工作不受任何行政部门、个人意见、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任何外来因素的干预,为所有客户提供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
- 1.3 本中心员工决不参与任何可能会降低本中心技术能力、判断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质量检测诚信度的活动,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 1.4 本中心检验检测人员不接受委托单位或被检单位任何形式的礼品、吃、请和馈赠,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

抵制商业贿赂,不利用职权以权谋私,坚持平等公正原则。

- 1.5 本中心检验检测人员按劳动合同约定,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质量检测机构从业。中心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质量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 1.6 现场抽样和现场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必须由两名以上质量检验检测人员共同进行,以进行相互监督。
- 1.7本中心不参与和其所检测项目有关的设计、开发、 施工、销售等活动。

2、保密性

- 2.1 本中心制定《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程序》 (CW-02),具体规范涉及检验检测工作保密性的目的、适用 范围、职责和工作程序。
- 2.2 本中心承担为客户技术和质量检测结果保守机密信息的义务,尊重客户的知识产权,对客户提供的各类原材料、技术条件和图纸等各种资料严格保密。
- 2.3 质量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有关检验检测情况,未经请示相关部门负责人不得查询检验检测结果。

本中心全体人员恪尽职守,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不对任何一方采取歧视措施,并接受各界人士和委托单位对本中心公正性的监督和检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梅州市交通运输建设工

管理层: 乾小像

时间: 2024年01月